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108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駿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7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駿赫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廖駿赫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同年10月20日止，以手機操作「包你發娛樂城」之APP軟體，連結網際網路登入該軟體之網站，取得會員ID「JCZ0000000000」（暱稱：「台中滾滾滾」）及密碼，並以其所有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設定為該網站出金帳戶後，即接續登入該可供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網站，以現金所兌換儲值之遊戲金幣，就該網站提供之吃角子老虎機遊戲進行下注簽賭，若押中圖案即可依賠率贏得彩金，若未押中則賭資全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而以此方式與該網站經營者對賭財物。嗣為警另案清查前開網站所使用萬金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萬金銀行帳戶）之交易紀錄時，發現廖駿赫於111年5月8日、同年10月20日曾以上述元大銀行、中信銀行帳戶收取出金款共新臺幣9萬9,030元，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駿赫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2至16、39至40頁），並有萬金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包你發娛樂城」網頁擷圖等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5、27頁），上開補強證據足以擔保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之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賭博罪。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即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以特別歸類，規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即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民國110年10月6日起至10月20日遭警查獲止，持續進行賭博行為，其行為顯具有反覆、延續性，依上開說明，於刑法評價上，應認屬集合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僅成立一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依循正當途徑以謀生，貪圖僥倖之利得，賭博財物，敗壞社會風氣，無視賭博對社會風氣之危害，且賭博時間延續14日，實值非難；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為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1頁警詢筆錄首頁受詢問人欄所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彭國能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宇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